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就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高度集中於本公司極少數股東(「股東」)而作出。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i)二十五名股東合共持有279,248,89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27.65%；及(ii)合共有49,309,48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4.88%)並無結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亦無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有關股權連同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之582,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57.67%)，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90.20%**。

並無結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亦無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之股份，據本公司理解，指於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結存之股份。根據開曼群島股東名冊及本公司目前可取得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五名股東僅持有42,613,48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4.22%)。有關股權連同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之582,40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57.66%)及二十五名股東持有的279,248,89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27.65%)，三十一名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89.53%**。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而作出。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發佈了一則公告(「證監會公告」)。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的調查結果顯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有二十五名股東合共持有279,248,89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27.65%。證監會的查訊結果亦顯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合共有49,309,48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4.88%)並無結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亦無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有關股權連同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之582,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57.67%)，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90.20%。因此，只有98,941,62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9.80%)由其他股東持有。

根據證監會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
Otautahi Capital Inc. (附註1)	582,500,000	57.67
二十五名股東	279,248,896	27.65
並無結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亦無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	49,309,481	4.88
其他股東	<u>98,941,623</u>	<u>9.80</u>
總計	<u>1,010,000,000</u>	<u>100.00</u>

附註1：Otautahi Capital Inc.由Otautah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Otautahi Holdings Limited則由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是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的受託人，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為一全權信託，由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成立，本公司執行董事侯皓瀧先生為其受益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皓瀧先生被視為於Otautahi Capital Inc.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證監會公告進一步指出：

- (a) 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期間，股份收市價由3.76港元上升463%至21.15港元。
- (b)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收市後，本公司發出盈利警告，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不超過16.5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2百萬美元。
- (c)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股價收報21.3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的收市價3.76港元上升466%。

上述資料摘錄自證監會公告，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統稱「董事」)會(「董事會」)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因此，除上文第(a)至(c)段所載資料外，董事會無法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作出評論。此外，根據Otautahi Capital Inc.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的最近期權益披露通知，其於582,4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7.66%。並無結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亦無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之股份，據本公司理解，指於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結存之股份。根據開曼群島股東名冊及本公司目前可取得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五名股東僅持有42,613,48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4.22%)。有關股權連同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之582,40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57.66%)及二十五名股東持有的279,248,89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27.65%)，三十一名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89.53%。

更多資料請參閱證監會公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得資料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及本公告日期，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而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此外，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本公司證券未必有真正的市場，或其股權可能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上。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董事會主席)及侯皓瀧先生為執行董事；(ii) 王平先生及鄭洪河教授為非執行董事；及(iii) 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